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学位字〔2021〕12号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部门):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21年12月2日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暂行办法（修订）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勤勉治学，保证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比例、时间

1. 范围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2. 比例

不超过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论文数量的 15%。

3. 时间

一般在获得硕士学位满一年后的 9-10 月份。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选题好、起点高、工作量饱满。

2. 研究的技术路线正确，试验数据充分，翔实可靠，处理分析严谨科学，结论明确，参考文献资料丰硕。

3. 研究的成果有创新，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4. 论文文笔流畅，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撰写符合《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外文摘要准确。

5. 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及论文答辩结果达到良好及其以上。

三、学术成果要求

1. 学术学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

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在我校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性文章, 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等学术成果。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性文章, 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或获得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等其他研究成果。

以上学术成果均要求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一年内取得, 且第一单位署名必须为“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四、评选程序

1. 申请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硕士学位论文, 由研究生个人或导师填写《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 连同学位论文原件 1 份、学术成果复印件 1 份和其他佐证材料一起报送研究生所在学院(系)。

2. 推荐

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报的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核, 将符合条件者推荐至校学位办公室。

3. 评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专家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审。

4. 公示

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 向

校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复议申请，由校学位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审。

五、表彰与奖励

1. 学校为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2. 在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参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届时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上报。

六、其他

1. 对已经公布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学术不端行为或主要结论不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将撤销相关奖励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 本规定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